

## 投标文件递交单（如允许邮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如有）：

提交方式： 邮寄 （选择快递公司为：                    ）

供应商名称	寄件时间及单号	提交人	联系方式	密封情况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勾选)
	时间：		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
	单号：		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完好
本项目授权代表名字：				
本项目授权代表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表邮箱：				
选择邮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按要求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因邮寄以及其他原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特别提醒：若投标人仅递交投标文件（或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完全认同。</b>				

签收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字：

签收时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注：1. 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需一并提交本表纸质件，但本表不需要密封。

2. 代理机构收件人任女士，联系电话 028-85337195、13540264923。 邮箱

[306551393@qq.com](mailto:306551393@qq.com)。

3. 供应商邮寄后必须把项目邮寄信息发送至代理机构收件人手机短信和邮箱。格式为：  
XX 公司全称+XX 项目+快递公司单号。若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发送信息导致未收到邮件，或者快递公司未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